

关于惠萍镇东风机械北侧 一宗工业用地指标情况的函

启东市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启自然建征[2020]11号文件，在二手车市场西侧、启东市东风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北侧征用了一块零星土地，用地面积为1416平方米，按照《启东市东城区苏336省道两侧A、B、C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发[2016]27号文件，该地块与相邻宗地合并规划开发参照启东市住建局《启建规条[2014]字第138号》相关指标实施。

特此函告。

启东市惠萍镇人民政府

2020年5月27日



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启建规条〔2014〕字第 138 号

规划条件

（惠萍镇惠和镇村苏 336 省道（新）北侧 A01-01-01 地块）

根据启政复〔2013〕33 号批准的《惠萍镇惠和镇村苏 336 省道（新）北侧 A01、A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，要求对惠萍镇惠和镇村苏 336 省道（新）北侧 A01-01-01 地块提出如下规划条件：

- 一、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一二类工业用地
- 二、用地面积 7962.6 平方米
- 三、总建筑面积 $\geq 5573.82 \sim \leq 11943.9$ 平方米。建筑面积按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（GB/T50353-2005）执行。
- 四、容积率 $\geq 0.7 \sim \leq 1.5$
- 五、建筑密度 $\geq 40\% \sim \leq 55\%$
- 六、地上建筑高度 24 米，场地设计高程 按控规要求控制（地块内部平均标高为 85 国家高程 2.50 米），地下空间利用按 -6 米控制（以建筑正负零标高为参照）
- 七、绿地率 $\leq 20\%$
- 八、出入口方位 南、北
- 九、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 须按控规要求配置
- 十、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及人防要求
- 十一、具体规划要求依照《惠萍镇惠和镇村苏 336 省道（新）北侧 A01、A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执行，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附后，此附件与本规划条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从本规划条件发放之日起计算有效期，本规划条件 18 个月内办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，未办理土地出让合同，或未申请延期，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，本规划条件失效。

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

